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53號

原　　告　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博彥

被　　告　李震華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4,200元（計算式：20,300× 34＋144,000＝834,2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